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 [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 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 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 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 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应当根据首 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 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将按照上述原则进行编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